

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學校團隊暨績優教師

遴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各學校團隊及教師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之敬業精神，激勵海洋國際雙語教育推動士氣，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獎勵對象為國內大專校院、五專、國際學校、高中職學校團隊、教職人員，且最近三年有重大具體事蹟及貢獻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推動海洋國際交流合作。
- (二)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
- (三)推動海洋國際人才培育。
- (四)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 (五)推動其他海洋國際事務。

三、獎勵名額區分如下：

- (一)績優學校團隊：遴選5組績優學校團隊。
- (二)績優教師：遴選10位績優教師。

四、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學校團隊暨績優教師遴選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及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人員組成評審小組。
- (二)分為初審與決審兩階段辦理
 - 1.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由評審小組就受理案件擇優進入決審；必要時，並得辦理面談、實地查核。
 - 2. 決審：採書面審查方式，就通過初審案件，由評審小組進行決審，遴選出得獎名單。

審議結果如均無符合獎勵資格者，獎勵名額從缺。

五、評審標準

1. 績優學校團隊獎以團隊投入資源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促成青年學子參加海洋國際會議及國際活動、配合推動本會辦理各項海洋國際會議、海洋國際提案競賽、或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為優先。
2. 績優教師獎以個人熱心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促成青年學子參加海洋國際會議及國際活動、配合推動本會辦理各項海洋國際會議、海洋國際提案競賽、或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為優先。

六、表揚方式由本會公開頒獎，頒發績優學校團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盃一座；績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獎盃一座。

七、報名、遴選及頒獎典禮期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112年1月1日112年1月31日	
報名資料審議	112年2月1日112年2月28日	
結果通知	112年3月10日	通知績優學校團隊、績優教師審議結果
頒獎典禮	112年3月25日	

八、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學校團隊暨績優教師之報名，請繕造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學校團隊報名表或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教師報名表（格式如附表1、附表2），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於112年1月31日前寄送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承辦人：林麗英副處長收(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07) 3381810轉261302，youthocean@oac.gov.tw。

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有隨時修改權利。

附表1 (學校名稱) 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學校團隊報名表

學校名稱			
報名學校團隊名稱		報名學校團隊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重要貢獻			
近三年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重大具體事蹟			
報名學校團隊代表人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近三年重大具體事蹟請詳實臚列，非近三年內事蹟請勿填入。
- 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
- 三、重要貢獻及具體事蹟應與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有關，無關者請勿列入。

附表2

(學校名稱) 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教師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年月		學歷	
		職稱		年資	○年○月 (○年○月至○年○月)
服務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重要貢獻					
近三年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重大具體事蹟					
績優教師報名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近三年重大具體事蹟請詳實臚列，非近三年內事蹟請勿填入。
- 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
- 三、具體事蹟應與海洋國際雙語教育有關，無關者請勿列入。